

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約定專案 Q&A

Q1、請問本次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專案最大的特色是什麼？

A：主要是比照勞保局每年初申辦參加勞保者之勞工紓困貸款，參照前項本公司關懷中低收入族群及幫助因經濟困難需要紓困之保戶，特提供經濟紓困優惠借款約定專案。符合資格之保戶，需在**申辦期間保單借款**後，以每一要保人最高優惠借款金額新台幣10萬元、優惠期間3年、優惠利率1.718%，其特色如下：

	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申請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需未曾申辦紓困借款或曾辦理紓困借款已清償該借款本息者。 . 每人限辦乙次，限未辦理優惠借款之台幣傳統型保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4. 經濟困難者(註)。 <p>註：第4.類「經濟困難者」說明如下：</p> <p>(1)有雇主類型：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營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p> <p>(2)無雇主類型：客戶表達自己無雇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p> <p>上述第4.者，除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需再填寫本專案約定書第七、經濟困難原因及實質收入減少事項。</p>
優惠額度 (淨借款金額)	每一要保人最高優惠借款金額新台幣10萬元。 (最高額度以保單尚可借金額為限)
優惠利率	每張保單之「淨借款金額」以1.718%計息。
優惠期間	每張保單符合優惠資格之借款日起計3年優惠。
申辦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

註：**淨借款金額**定義：是指在申辦期間內保單借款後之該日淨增加借款金額部分。

Q2、如保戶要辦理需要申請嗎？辦理本專案之應備文件為何？要如何辦理？

A：(一)要，由要保人提出申請。

(二)申辦應備文件：

1. 除符合申請人資格外，並需出示/檢具可茲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註1)、填寫「經濟紓困保險單借款專案約定書」、填寫「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辦理。

^(註1)：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經濟困難者，例如：有雇主類型：失業、無薪

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等證明文件；無雇主類型：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等證明文件。

2. 如保戶為 ATM 借款/線上借款者，欲申辦本專案者，須先檢附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符合申辦資格後再行借款。

(三)要到何處辦理：親臨本公司各地客戶服務櫃檯或洽詢所屬服務人員辦理。

(四)線上申辦：至新光人壽會員專區申請紓困資格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待資格審核通過後再行借款(線上借款：要、被保險須同一人)，並提出優惠專案申請(線上、親臨本公司各地行政櫃檯或洽服務人員轉送辦理)。

Q3、本專案是否可以分次借款並分次辦理？

A：因本專案以每一要保人為辦理，且限辦乙次，因此，保戶要一次提出申請，辦理程序請參閱 Q2。

Q4、符合申辦資格之保戶，在何種情況下審核不通過？

A：(一)檢附文件不符合，例如：應為要保人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卻提供家人證明文件。
(二)各行政部/服務中心審查申辦案件時，如要保人曾申辦本專案(註)、優惠額度已借滿，或未借款等，則依本專案辦法，不受理本專案。

註：申請時如為曾辦理紓困借款且有效者，需清償已辦理本紓困借款專案餘額後辦理
(即需清償並結清本優惠專案，方可再辦理)

Q5 申請人資格 4. 經濟困難者有哪些類型，客戶需檢附何種文件？

A:

(一)有雇主類型：請客戶向工作的公司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例如：客戶被裁員，向公司申請離職證明並載明離職原因為非自願性失業，足茲證明該等狀況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無雇主類型：若客戶表達自己無雇主(註)，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請向攤商工會申請或以存款證明等機構出具或可茲證明收入減少之相關文件。

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

Q6. 如保戶曾提出取消本經濟紓困借款優惠專案後，是否仍可再次申辦本專案？

A：保戶已申辦本專案保單，如曾提出【取消】本專案並完成後，依優惠辦法基準，則該要保人無法再申辦本優惠專案。

Q7、申辦本優惠專案的總借款金額中有哪些借款本金，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A：該保單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的本金：

(1)辦理本專案前之借款本金。

- (2)超過本專案每一要保人限額優惠 10 萬元以上的借款本金。
- (3)本專案活動期間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本金。
- (4)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本金。

Q8、哪些保險單不可以申請本專案優惠？

A： 投資型保單及外幣保單不適用本優惠專案。

Q9、本經濟紓困優惠專案申辦完成後，適用本優惠之保單可否還款？如何還款？

A： 可以，本紓困優惠專案約定書並無限制客戶之優惠本件不得償還，依現行還款作業即可，無任何特殊辦理方式。

※惟客戶洽詢本問題時，應再向保戶說明，依本專案辦法及約定書約定：

1. 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內還款，已償還之優惠本金則不再適用本次優惠專案。
2. 上述1. 之還款順序：約定後本金、優惠本金、約定前本金。

Q10、已享有此次優惠專案之保單於優惠期間結束時，公司是否會進行通知？

A： 不會，本專案約定書已說明，優惠期間屆滿後自動恢復原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本公司不另行通知。

此次優惠專案於3年優惠期間屆滿時結束優惠利率，敬請保戶須自行確認優惠到期日！

Q11、申辦本專案後，如保戶辦理哪些保險契約事項，會影響或結清優惠本金？

A： 適用本專案期間，如保險契約發生理賠事故給付理賠金、年金給付、滿期金給付或契約變更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部分清償而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借款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全數清償時，則本約定自動終止。若優惠期間變更要保人，新要保人不符申請資格者，自變更日起不再適用本專案。

Q12、已申辦優惠保單於優惠期間，可否再申辦本公司另行推出的其它優惠專案？

A： 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他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Q13、如果對本優惠專案有疑問時，可洽詢？

A： 若對本優惠專案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新光人壽服務人員、各地客戶服務櫃檯，或致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